

雲林縣政府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府水管一字第106372368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府水管一字第1073700523號函修正第1
點、第10點、第15點及第3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府水管一字第1083720073號函修正第2
點、第6點、第6點之1、第7點、第9點之1、第10點、第3點附
件二及第10點附件七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府水政一字第1103737063號函修正第3
點、第8點、第9點之1、第12點之1、第15點及第10點附件七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跨河建造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跨河建造物：包括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及其他跨越河川之固定結構物皆屬之。
- (二) 計畫渠道寬：本府公告之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所訂定之計畫渠道寬度。
- (三) 護岸：為防範低水河槽、河岸或堤防邊坡之沖刷而設置之保護工。
- (四) 計畫洪水量：本府所訂定各該河川治理所採用之洪水量。
- (五) 計畫洪水位：依照計畫洪水量，按河川物理特性以一維水理模式計算或水工模型試驗而得之水位。
- (六) 出水高：計畫洪水位與計畫堤頂高程間之高差。
- (七) 通水遮斷面積率：排水中之通水障礙物，其在垂直水流方向投影面積與河川計畫洪水通水斷面積之比率。
- (八) 計畫堤頂高：本府公告之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所訂定之計畫堤頂高程。
- (九) 墩前壅高：設於河川中之通水障礙物，其墩柱上游端之水位壅高。

(十) 出水高減少率：因施設或改建跨河建造物及水理分析範圍內現
有其他建造物所導致水位壅高值與出水高之比率。

三、申請跨河建造物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自主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 設計圖（設計圖內含有位置圖、平面圖、縱斷面、橫斷面、剖面圖、各圖應標有長寬高尺寸）。
- (四) 施設位置地籍圖。
- (五) 防洪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六) 破堤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
- (七) 廢棄物處理計畫（格式如附件五）。
- (八)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 (九) 工程計畫說明書（含設計依據、整體工程期程）。

四、平面圖應包含套繪地籍圖、計畫渠道寬、比例千分之一以上、現有河道寬。

五、橫縱斷面圖需繪製計畫洪水位（二十五年重現期與十年重現期）。

六、跨河建造物寬度、底部高程以計畫渠道寬及計畫堤頂高程為主。但未有規劃報告之渠道或申請書送本府日期（以書面掛號收發文日為依據）起兩年內無興辦河道之計畫河段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有規劃報告之渠道：

- 1. 跨河建造物寬度得依現況渠寬為主。
- 2. 跨河建造物底部高程應依渠道上下游一百公尺範圍內既有跨河建造物之底部高程及依現況堤頂高程中取其最大值辦理。

(二) 有規劃報告且兩年無興辦計畫之河段得依現況渠寬及渠頂高程替代。但下部結構應預留配合興辦計畫興辦時能提高或切結未來應配合辦理改建。

六之一、跨河建造物最低之底部高程應依前點規定。但橋臺處因地形等因素限制，致最低底部高程需低於堤防堤頂高程或計畫堤頂高程者，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跨河建造物軸向採弧形構造辦理者，橋臺處之跨河建造物底部高程得採計畫洪水位加適當出水高。
- (二) 跨河建造物軸向無法採弧形構造辦理者，經由申請施設單位自行考量颱風期間水位暴漲溢越橋面、梁面結構遭洪水衝擊、橋墩束縮阻塞漂流物等安全因素，經採取適當保護或應變措施下，跨河建造物最低之底部高程得採計畫洪水位加適當出水高。
- (三) 橋臺、跨河建造物與堤防接觸處，應密封無缺口，堤防表面為混凝土構造者，應加作水密處理。

前項跨河建造物最低之底部高程，若因地形環境等特殊因素限制，其適當出水高需縮減時，申請施設單位應擬訂具體可行之橋梁保護措施及緊急封橋機制，並負責執行相關封橋作業。若其橋面低於兩側堤防時，應另有適當阻隔措施，避免洪水由橋面溢流至堤內。

七、跨河建造物底部高程應高於或等於計畫堤頂高程，但弧形橋其通水遮斷面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八、渠道內不得施設通水障礙物。但跨距大於四十公尺得施設，其通水遮斷面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跨河建造物若因地形環境等特殊因素限制採用箱涵設計（含多孔式箱涵），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其通水遮斷面積率仍須符合前項之規定。

九、前二點合計通水遮斷面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九之一、跨河建造物之出水高減少率，有下列水理條件情形之一者應採用二維水理數值模式進行分析，餘得採用一維水理數值模式進行分析：

- (一) 橋墩軸線與兩岸行水區域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線之銳角夾角大於七十度者。
- (二) 位於河寬突縮或突擴處。
- (三) 位於河川合流點。
- (四) 位於河道彎曲處。

(五) 位於洪流時流向與低水河槽不平行河段。

(六) 設置地點其上、下游河段之土地利用狀況複雜有干擾水流流向處。

出水高減少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維水理演算分析成果，其墩前壅高不得超過該河段出水高之百分之十。

(二) 二維水理演算分析成果，其墩前壅高不得超過該河段出水高之百分之二十六。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施設單位應修正申請施設內容或另附水工模型試驗報告，以符合前項規定。

十、本府審查設施跨河建造物申請，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如附件七）。

申請跨河建造物防洪計畫、破堤計畫、水理演算分析及各類圖說，應交由專業技師依據技師法等相關規定簽證負責。

十一、專業技師應包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其中一種。

十二、取得跨河建造物證明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工，未於期限內開工得申請展期一年，開竣工時應報本府備查並檢附施工照片。

十二之一、橋樑之橋臺及橋面板完成時，申請人應檢附施工自主檢查紀錄表報本府備查（格式如附件八）。

十三、跨河建造物施作範圍用地取得等私權行為，除本府轄管土地得於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時一併申請外，餘應由申請人或申請機關（單位）取得跨河建造物證明文件後自行協調。

十四、申報開工應繳納保證金。但申請人為政府或公法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保證金計價為跨河建造物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新臺幣兩萬元整；一百平方公尺（含）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完工查驗（格式如附件九）後，無待解決事項者，應無息退還。

十六、本跨河建造物施工、完工不得有妨礙河防安全情事且應負責維護管理排水上下游各五十公尺河川區域。

十七、未依核准圖說施工者需申請變更，變更時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自主檢查表

編號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跨河寬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六點)		
2	跨河高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六點)		
3	通水遮斷面積率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八、九點)		
4	出水高減少率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之一)		
5	防洪計畫、破堤計畫、水理演算分析及各類圖說具專業技師簽證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點)		

申請人簽章：

監造單位或技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防洪計畫書

- 一、前言
- 二、施工期間防汛應變措施
- 三、應變措施機具及材料調配
- 四、緊急聯絡名單

附件四

破堤計畫書

- 一、工程概要
- 二、破堤時程
- 三、破堤後防汛應變措施
- 四、破堤修復

附件五

廢棄物處理計畫

- 一、廢棄土方或營建廢棄物數量
- 二、廢棄物去處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起造人）_____為辦理
「_____」需要，申請於_____河川
區域內土地施工並使用（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部分面積約為_____
平方公尺，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部分約
為_____平方公尺），就下列事項為切結：

- 一、起造人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貴府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許可期滿並自行回復原狀。
- 二、建造物自興建開始，即須由起造人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依其目的事業法規管理，如因管理疏失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自負責任；興辦完成後亦同。
- 三、起造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經貴府通知改善或拆除者，起造人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 四、起造人興建完成後，如有移交由其他單位接管者，除應與被移交機關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許可使用外，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機關。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即起造人）：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審查表

申請建造物名稱：

建造物施設位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編號	項目	有	沒有
1	申請書		
2	自主檢查表		
3	設計圖		
4	施設位置地籍圖		
5	防洪計畫書		
6	破堤計畫書		
7	廢棄物處理計畫		
8	切結書		
9	工程計畫說明書		
編號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跨河寬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六點)		
2	跨河高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六點)		
3	通水遮斷面積率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八、九點)		
4	出水高減少率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之一)		
5	防洪計畫、破堤計畫、水理演算分析及各類圖說具專業技師簽證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點)		

陳二層 決行

承辦

科長

處長

附件八、施工自主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核准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工程基本資料	1. 橋樑設計淨跨距＝_____。 2. 治理計畫線寬或既有渠寬（無治理資料者）＝_____。 3. 橋樑設計樑底高程＝_____。 4. 計畫堤頂高程或既有堤頂高程（無治理資料者）＝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構造物施設位置	是否符合審核要點六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橋樑設計淨跨距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橋樑設計樑底高程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承辦人員			
備註	1. 查驗結果，合格者於查驗結果填寫「符合」，不合格者填寫「不符」。 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本查驗紀錄僅針對上列項目是否符合核定圖說，隱蔽、未查驗部分由起、承、監造人負責。		
監造單位或技師簽章：			

完工查驗紀錄表

施設建造物使用河川區域(公地) 使用許可書編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許可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設地號(位置)				
勘查項目		無此項	是	否
1. 施工圍籬等假設工程已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完竣。				
2. 施工範圍內開挖作業已復原。				
3. 跨河建造物施設位置與申請核准許可位置尚符。				
4. 破堤等防汛缺口已修復。				
5. 跨河建造物經監造單位確認符合施工圖說或技師簽證合格。				
備註：本勘查紀錄僅針對上列項目是否施作完竣，隱蔽、未查驗部分由起、承、監造人負責。				
勘查意見				
承辦人員				
起造人 簽章				